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7年5月4日（星期四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，分别为李格女士、张宇航先生、许庆文先生、季东胜先生、林海先生、李昊先生、孙辉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2017年5月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为2017-29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5月6日